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天戏互娱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业
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05401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京24NEKG0PDC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天戏互娱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说明的审核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关于上海天戏互娱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1-2
二、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天戏互娱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1-7





关于上海天戏互娱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05401号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天网络公司）编制的《关于上海天戏互娱网络技术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上海天戏互娱网络技术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盛天网络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盛天网络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上海天戏互娱网络技术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关于上海天戏互娱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盛天网络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上海天戏互娱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海天戏互娱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盛天网络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任刚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静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天戏互娱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 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本说明。

一、关于收购上海天戏互娱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70.00%股权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一）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 2019 年 7 月 1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9 年 7 月 12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 年 7 月 12 日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2019 年 7 月 29 日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收购上海天戏互娱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70.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上海天戏互娱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天戏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变更为上海天戏互娱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70.00%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目标公司 70.00%股权。

2019 年 7 月 12 日公司（甲方）与南平天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 1）、惠州市互荣促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 2）、银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乙方 3）、李振茹（乙方 4）、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5）、福鼎市易简光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 6）、易简广告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7）等 7 位目标公司股东以及丁立（丙方 1）、陈双庆（丙方 2）、上海银橙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丙方 3）签署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同时公司（甲方）与南平天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签署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公司向 7 位目标公司原股东支付现金，收购其持有的上海天戏互娱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70.00%股权。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参考《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截止基准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60,000.00 万元。经协商，各方一致同意《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42,000.00 万元，全部以现金支付。

（二）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的作价，以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收益法进行评估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购买资产涉及上海天戏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19]第 1137 号），目标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0,669.86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0,000.00 万元，评估增值 49,330.14 万元，增值率为 462.33%。经各方协商，一致确认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 70.00% 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42,000.00 万元。

（三）收购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1. 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及利润预测数的确定

根据 2019 年 7 月 12 日，公司（甲方）与南平天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期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

南平天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1）目标公司 2019 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6,000.00 万元，2020 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6,480.00 万元，2021 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7,776.00 万元，2022 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8,100.00 万元。目标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30,840.00 万元。

（2）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目标公司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收回比例分别达到 60.00% 以上；截至 2024 年末，目标公司 2022 年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收回比例达到 95.00%。

2. 未达到承诺业绩及应收账款回款收回率的补偿

（1）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在业绩承诺期任一会计年度，如目标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乙方应按照《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对公司予以补偿：

① 乙方应以现金补偿。

②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乙方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扣非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扣非净利润数) * 150.00% - 累计已补偿金额。

③ 2022 年乙方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 = (30,840.00 万元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扣非净利润数) ÷ 30,840.00 万元 ×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 累计已补偿金额。

④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2）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目标公司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收回比例分别未达到 60.00% 以上；截至 2024 年末，目标公司 2022 年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收回比例未达到 95.00%，乙方应按照《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对公司予以



补偿:

① 乙方应以现金补偿。

②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乙方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目标公司上期末应收账款总额*60.00%-截至本期末目标公司上期末应收账款已回收金额)÷(目标公司上期末应收账款总额*60.00%)×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累计已补偿金额。

③ 2024 年末乙方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目标公司 2022 年末应收账款总额*95.00%-截至本期末目标公司 2022 年末应收账款已回收金额)÷(目标公司 2022 年末应收账款总额*95.00%)×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累计已补偿金额。

④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3) 上述第(1)条、第(2)条现金补偿分别计算,但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为本次交易支付的对价总额。

3. 减值测试与补偿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 3 个月内,甲方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前述减值测试应当扣除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义务主体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则乙方应向甲方以现金方式另行补偿,补偿金额计算公式为:补偿义务主体另需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义务主体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3732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2 年 12 月 31 日目标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01,651,939.22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为 238,848,616.92 元。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上海天戏互娱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含商誉资产组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3)第 8215 号,2022 年 12 月 31 日目标公司含商誉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为 1,003,805,385.56 元。2019 年-2022 年期间累计利润分配金额为 283,000,000.00 元。

二、关于收购上海天戏互娱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0.00%股权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一) 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 2021 年 1 月 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1 年 1 月 6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1 年 1 月 6 日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2021 年 1 月 22 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收购



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议案》，公司拟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天戏互娱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30.00%的少数股东权益。

2021年1月22日公司与上海天之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笑宇（以下合称“乙方”）签订《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天之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笑宇关于上海天戏互娱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同时与上海天之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笑宇（以下合称“乙方”）签署《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天之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笑宇关于上海天戏互娱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业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公司向上海天之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笑宇支付现金，收购其持有的上海天戏互娱网络技术有限公司30.00%股权。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参考《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由各方协商确定。截止基准日（2020年10月31日），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120,000.00万元。经协商，各方一致同意股权转让协议项下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36,000.00万元，全部以现金支付。

（二）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以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截至2020年10月31日根据收益法进行评估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根据2021年1月5日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股权涉及的上海天戏互娱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21]第1001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目标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为14,251.24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20,000.00万元，评估增值105,748.76万元，增值率为742.00%。经各方协商，一致确认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30.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36,000.00万元。

（三）收购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1. 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及利润预测数的确定

根据2021年1月22日，公司与上海天之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笑宇（以下合称“乙方”）签署的《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天之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笑宇关于上海天戏互娱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业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期为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

上海天之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笑宇承诺：（1）目标公司2021年度扣非净利润不低于10,600.00万元，2022年度扣非净利润不低于11,700.00万元，2023年度扣非净利润不低于13,000.00万元。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不低



于 35,300.00 万元。(2) 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目标公司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收回比例分别达到 60.00%以上;截至 2025 年末,目标公司 2023 年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收回比例达到 95.00%。

2. 未达到承诺业绩及应收账款回款收回率的补偿

(1) 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在业绩承诺期任一会计年度,如目标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上海天之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笑宇(以下合称“乙方”)应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对公司予以补偿:

① 乙方应以现金补偿。

② 2021 年、2022 年乙方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目标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扣非净利润数-目标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扣非净利润数)×130.00%-累计已补偿金额。

③ 2023 年乙方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35,300.00 万元-目标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扣非净利润数)÷35,300.00 万元×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累计已补偿金额。

④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2) 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目标公司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收回比例分别未达到 60.00%以上;截至 2025 年末,目标公司 2023 年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收回比例未达到 95.00%,乙方应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对公司予以补偿:

① 乙方应以现金补偿。

②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乙方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目标公司上期末应收账款总额×60.00%-截至本期末目标公司上期末应收账款已回收金额)÷(目标公司上期末应收账款总额×60.00%)×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累计已补偿金额。

③ 2025 年末乙方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目标公司 2023 年末应收账款总额×95.00%-截至本期末目标公司 2023 年末应收账款已回收金额)÷(目标公司 2023 年末应收账款总额×95.00%)×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累计已补偿金额。

④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3) 上述(1)、(2)条现金补偿分别计算,但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为本次交易支付



的对价总额。

3. 业绩奖励

(1) 当期业绩超过当期承诺扣非净利润数但是未达超额业绩预期线的,乙方有权取得一般业绩奖励,计算方式为:当期一般业绩奖励=[(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扣非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扣非净利润数)-(截至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80.00%-截至本期末目标公司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实际收回额)]×10.00%-累积已奖励金额,若(截至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80.00%-截至本期末目标公司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实际收回额)为负数,则取0。

(2) 如果目标公司于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实现的扣非净利润分别达到14,500.00万元、15,500.00万元、16,500.00万元(14,500.00万元、15,500.00万元和16,500.00万元以下简称“超额业绩预期线”),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前提下,公司将对乙方进行超额业绩奖励(以下简称“超额业绩奖励”)。当期业绩超过当期承诺扣非净利润数但是未达超额业绩预期线的情况下乙方不享受当期超额业绩奖励。

(3) 乙方超额业绩奖励的计算方式为:当期超额业绩奖励=[(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扣非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扣非净利润数)-(截至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80.00%-截至本期末目标公司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实际收回额)]×30%-累积已奖励金额,若(截至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80.00%-截至本期末目标公司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实际收回额)为负数,则取0。

(4) 上述业绩奖励安排应基于目标公司实现扣非净利润大于承诺扣非净利润的超额部分业绩,当期奖励总额不超过当期超额部分扣非净利润数的30.00%。当期超额部分业绩=当期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数-当期承诺扣非净利润数。一般业绩奖励与超额业绩奖励不可累计。

4. 减值测试与补偿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3个月内,甲方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的专项审核意见。前述减值测试应当扣除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根据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义务主体在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则乙方应向公司以现金方式另行补偿,补偿金额计算公式为:补偿义务主体另需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乙方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

(四) 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1. 目标公司2023年度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天戏互娱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承诺数	实现数（计提业绩奖励前）	差额	实现率
	1	2	3=2-1	4=2÷1
2023 年度	130,000,000.00	168,061,489.69	38,061,489.69	129.28%

(2)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回收比率

年度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回收比率			
	承诺数	实现数	差额	实现率
	1	2	3=2-1	4=2÷1
2023 年度	60.00%	99.70%	39.70%	166.16%

2. 目标公司 2023 年超额业绩奖励情况

在计提超额业绩奖励之前，目标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68,061,489.69 元，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约定，计提超额业绩奖励 11,418,446.91 元。

目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4]0011001540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 减值测试与补偿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4]0011001540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3 年 12 月 31 日目标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60,449,171.01 元。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股权价值所涉及的上海天戏互娱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4)第 8224 号，2023 年 12 月 31 日目标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014,325,362.37 元。2021 年-2023 年期间累计利润分配金额为 258,000,000.00 元。目标公司不存在减值，乙方无需向公司另行补偿。

三、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批准。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经营范围

出资额 26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01日



本所依法设立，取得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本所依法设立，取得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

此证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20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 Month / Da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 Month / Da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 Month / Da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 Month / Day



姓名 郭任刚
Full name 郭
性别 男
Sex 1990-10-23
出生日期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422127801023401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鄂任刚(420001003779)
2017年已通过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一年
after

年 月 日
Year / Month / Day



证书编号: 42000100377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06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任刚的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Year / Month / Da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静 (110101480620)
2020年已通过

日
月
年



姓名 张静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9-05-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404197905130422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148062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年11月05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静 (110101480620)
2021年已通过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静的年检二维码

年 /y
月 /m
日 /d

大华有限公司

